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